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川经信办函〔2020〕241号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企业兼并重组和大企业 带动中小企业融通发展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按照《四川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19〕296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企业兼并重组和大企业带动中小企业融通发展项目征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一）企业兼并重组类项目。支持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债权或资产收购等方式实现兼并重组（行政划转类企业重组项目和企业内部子分公司间的资产重组除外），做强做大企业，培育一批有竞争力的“头部”企业。

（二）大企业带动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类项目。支持大企业以项目建设、服务外包、原材料及零部件采购等市场化采购方式，带动省内中小企业直接参与大企业发展，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

二、基本条件

(一)项目申报主体依法经营，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经济或技术实力。

(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省产业发展方向，行业带动性强，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良好。同一企业只能在企业兼并重组、大企业带动融通发展2个方向选择1个方向进行申报。

(三)项目申报主体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近3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

(四)项目申报主体须按照要求进行网上“入库”和“申报”。

三、申报流程

(一)项目申报单位须自行登录四川省工业项目(资金)管理平台(网址：<http://202.61.89.178:1088>)，按照征集指南选择申报类型，填报项目申报相关表格，完成网上“入库”和“申报”。

(二)地方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属地化管理原则，对完成网上“入库”和“申报”的项目进行初审并推荐上报。如发现申报单位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核实3年内不得申报省级工业发展资金。所有项目(含央属、省属国有企事业单位项目)须经所在地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初审后出具推荐上报文件。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审核把关。各级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积极组织项目申报，落实专人负责、专人管理、专人审核，严格执行项目申报审核等相关要求，重点审查申报主体经营情况、申报材料是否完整齐全、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等；开

展项目真实性审查，重点核查项目手续是否完备、已投入资金是否真实、项目内容与实际是否相符、是否存在重复申报等，出具审核推荐意见。正式推荐上报经济和信息化厅的项目，需抄送同级财政部门。

(二)压实主体责任。项目申报单位应按要求提供项目申报材料，对申报项目建设内容的真实性、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申报项目的重复性负主体责任，并书面出具申报资料真实合规性承诺。

(三)严格申报纪律。各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要切实做好项目申报、推荐、现场核实等申报组织工作，不得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敷衍塞责。

(四)资料要求。申报材料要件参考目录及附表等可在四川省工业项目(资金)管理平台(网址：<http://202.61.89.178:1088>)下载。

(五)申报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0日(周四)前完成网络入库申报，2020年12月15日(周二)前向经济和信息化厅企业处提交申报材料纸质件和电子扫描件(U盘)(一式一份)，逾期均不予受理项目申报。

企业处联系人：邓军、张代军

联系电话：028-86265962、87652632

电子邮箱：scdqb@163.com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28-85353521、028-83356150

申报工作监督举报电话：

厅直属机关纪委 028-85245303

干部违法违纪行为举报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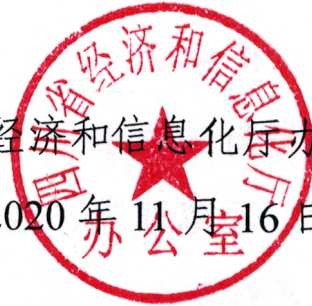
省纪委监委驻厅纪检监察组 028-86266305

附件：1.企业兼并重组征集指南

2.大企业带动中小微企业融通发展征集指南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0年11月16日



附件 1

企业兼并重组征集指南

一、支持范围

支持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通过股权直接并购、股权间接并购、市场化债转股、资产并购、吸收合并（兼并）等方式，实现对并购对象控制，并已完成相关手续的项目。行政划转类企业重组项目和企业内部子分公司间的资产重组除外。

二、支持方式

资金安排将根据资金总额度和申报项目整体情况，根据兼并重组金额合理安排。

三、征集条件

申报 2021 年企业兼并重组项目的企业还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项目申报主体在我省登记注册、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央属、省属及其他大型企业集团在我省依法纳税的非独立法人机构除外）。

（二）项目申报主体符合国家大型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或在 2020 年度四川省大企业大集团动态调整申报库中的企业，或年营业收入在 10 亿元以上的大型工业企业。允许以上项目申报主体控制的旗下公司作为独立申报主体。

(三) 在并购前,项目申报主体与被并购企业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并购行为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规定的关联方交易。

(四) 被并购企业应设立运营 1 年以上。

(五) 兼并重组项目的完成时间: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之间。对属于股权直接并购的,以企业完成商事登记变更为准;对属于股权间接并购的,以企业完成商事登记变更和基金投资协议为准;对属于市场化债转股的,以企业完成商事登记变更为准;对属于资产并购的,以企业完成资产权属变更为准;对属于吸收合并(兼并),以企业完成商事登记变更(注销登记)为准。

附件 2

大企业带动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征集指南

一、支持范围

支持大企业通过释放自身市场渠道、供应链等资源，以项目建设、服务外包、原材料及零部件配套等市场化采购方式，带动省内中小企业直接参与大企业发展，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

二、支持方式

资金安排将根据资金总额度和申报项目整体情况，根据采购金额等合理安排。

三、征集条件

申报 2021 年大企业带动中小企业融通发展项目的企业还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项目申报主体在我省登记注册、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央属、省属及其他大型企业集团在我省依法纳税的非独立法人机构。

（二）项目申报主体符合国家大型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或在 2020 年度四川省大企业大集团动态调整申报库中的企业，或年营业收入在 10 亿元以上的大型工业企业。允许以上项目申报主体控制的旗下公司作为独立申报主体。

（三）带动的中小企业须为在四川省工商注册的法人实体。

企业缴纳的水、电、气费及维修费，基础电信业务通讯费、道路通行费、车辆燃油（气）费、办公及餐饮服务费等以及采购未经加工的原材料（煤炭、矿砂、矿产、原木、原粮等）成本，均不计入产业链带动项目发生的金额。

（四）大企业带动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完成时间：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15日之间，以税务发票开票时间为准。

